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举行，应参会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 11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1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11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四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风险偏好、风险容忍度、风险限额的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成立互联网金融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9 日